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 4/4651/85  
本函檔號：LS/B/11/15-16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急件

傳真(3904 17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林女士：

###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在2016年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有關條例草案若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可能會造成的法律影響提出關注。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檔號：THB(T) 4/4651/85)第2段述明，批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為期30年的東區海底隧道專營權將於2016年8月7日屆滿。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70(4)條，專營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根據第215章第70條終止時，該公司的資產即歸予政府。在此情況下，請閣下說明，假如條例草案未能在專營權屆滿前獲得通過——

- (a) 在專營權屆滿後，東區海底隧道將會如何管理和營運(包括將會收取的隧道費水平及繳付隧道費的方式)；及

- (b) 在專營權屆滿後，第215章的條文(以及各條例中原本將會在條例草案下予以廢除的其他相關條文)會否繼續實施，若會，理據為何及如何繼續實施。

謹請閣下在2016年1月20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1月15日